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財 正 4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環保署與經濟部、農委會共同執行之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」-水源區養豬拆除補償作業係採取養豬戶自行拆除畜舍，遷移豬隻提出補償申請。對於既有養豬戶（場），採「拆除即補償、不拆除不補償」之方式執行，目前 5 大流域內尚有部分養豬戶（場）繼續飼養豬隻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畜牧廢水不致污染飲用水及自來水水源水質，並確保申辦拆除補償戶確實停養，環保署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，以確保環境品質免受污染。</p> <p>三、有關本院審核意見，環保署未來辦理相關工作將納入檢討確實改進，並加強溝通協調與說明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、5、19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